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公司及公司IPO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由IPO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裕同”）作为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及成都裕同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由成都裕同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专户及因项目变更增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情况如下：

(1) 本公司IPO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情况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101001004 29899	公司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已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0 578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已注销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1500002948886 7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816835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331-01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已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 131589	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已注销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 9495	公司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已注销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4425010001650 0000699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2) IPO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专项存款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公司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状态
1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63581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500003906		已注销

		南海支行	1447		
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034-012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已注销
4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 0122 0014 13257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已注销
5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新增实施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692710799 07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本次IPO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成都裕同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账户余额人民币9,257.52元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成都裕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因项目变更增加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成。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情况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状态
----	--------	------	----------	------

1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37767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04003910307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5757342186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2) 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专项存款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公司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状态
1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1098624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存续
2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340078801200001006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存续
3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NRA063148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存续
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NRA002-541365-055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存续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本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或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账户合计余额人民币 280,408.96 元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

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